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穗社联〔2016〕18号

关于举办“共建共享 益路同行”2016年 广州市社会组织慈善拍卖会的通知

各会员：

为彰显爱心、弘扬公益，为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筹款，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慈善项目，2016年6月，我会将联合广州市古玩行业商会举办广州市社会组织慈善拍卖会。本次慈善拍卖会以“共建共享 益路同行”为主题，融合“公益展示”、“慈善拍卖”、“互动咨询”等环节。现将本次慈善拍卖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共建共享 益路同行”2016年广州市社会组织慈善拍卖会

二、活动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

主办单位：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广州市古玩行业商会

承办单位：广州艺术品行业商会

协办单位：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

广州雅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容桂潘源艺术馆

三、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16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

地点：东方文德广场金色大厅（越秀区文德路 66 号 2 楼）

四、活动参加人员

- （一）邀请广州市民政局相关领导；
- （二）邀请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及各支持单位领导；
- （三）邀请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各会员单位领导、嘉宾；
- （四）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企业及社会组织代表；
- （五）媒体代表。

五、活动流程

（一）第一阶段：拍卖品展示（上午 10 时-12 时）

1. 拍卖品公开展示：买家可参观拍卖品，并领取竞价牌；
2. 由广州市古玩行业商会代表演示和介绍竞拍的藏品。

（二）第二阶段：举行拍卖会（下午 14 时-16 时）

1. 领导嘉宾签到；
2. 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并介绍嘉宾；
3.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领导致辞；
4. 进行慈善竞拍；
5. 广州市民政局领导讲话。

请我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相关企业、社会

爱心人士积极奉献爱心，关注并参与本次慈善拍卖活动。

本次拍卖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后将全部捐入设立于广州市慈善会的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广州社会组织发展使用。

附件：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简介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孟 昕 / 柯琳飞，联系电话：86479041）

附件

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简介

一、基金概况

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是由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广州市慈善会共同发起成立，设在广州市慈善会旗下的专项基金，秉承“扶持社会组织，助力社会公益”的宗旨，主要用于资助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慈善领域的项目、宣传、人才培养、助力社会公益事业。

二、基金如何管理

- （一）由市慈善会管理，存放在市慈善会帐户。
- （二）市慈善会不收取管理费。

三、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是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广州社联”)和广州市慈善会(以下简称“市慈善会”)共同发起成立，设在市慈善会旗下的专项基金，旨在携手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助力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

1. 资助在广州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项目；
2. 广州社联开展公益慈善领域的宣传、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推优评先、学习交流等活动；

3.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

第三条 “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资金来源于广州社联捐赠以及热心关注社会组织发展事业的单位和个人自愿捐款。

第四条 本基金资金由市慈善会管理，存放在市慈善会账户（开户名称：广州市慈善会，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银行账号：44-036301040000267）。

广州社联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资金所有权。市慈善会不收取管理费。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乙方统筹支配使用。

第五条 广州社联申请使用本基金，应当向市慈善会提出基金使用项目，经市慈善会审核后，符合第二条规定用途的，办理资金划拨资助手续。

市慈善会收到广州社联款项划拨申请函或款项使用同意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自核定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方划出款项。

第六条 广州社联向市慈善会提出基金使用项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款项划拨申请函或款项使用同意意见，明确具体项目名称、具体资助金额、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善款用途、联系方式等。

2. 善款使用计划或善款使用协议书;

3. 使用项目相关资料。

第七条 广州社联负责监督本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市慈善会可以对本基金资助项目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广州社联应予配合。

第八条 本基金捐赠和使用情况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接受政府部门、捐款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如属社会公开募捐的资金,应按《广州市募捐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信息公开。

第九条 本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剩余资金,不返还甲方,乙方可以依照其章程及有关规定用于符合第二条“资助范围”的公益慈善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广州社联与市慈善会签订《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协议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协议书》规定期限(含双方商定的延续期限)一致。

四、基金的参与方式

“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资金来源于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捐赠以及热心关注社会组织发展事业的单位和个人自愿捐款。

五、我们的承诺

(一)收到捐款后,根据捐款人意愿在相关网站、微信

平台公布捐赠信息（机构或个人姓名、金额等简要信息）；

（二）向捐赠方公布项目费用开支，接受监督；

（三）所有捐赠的单位和个人，都将受邀参加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举办的讲坛、工作坊、沙龙、慈善之旅等有关活动。

六、捐赠方式

捐至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

开户名称：广州市慈善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帐号：44-036301040000267

（汇款时请注明“捐至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

广州市慈善会具备接受社会捐赠税前抵扣资格

电话：020-86479041

传真：020-86479036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68 号 7 楼

邮编：510160

邮箱：shezulian2014@126.com

微信公众号：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gzshelian）